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青黄政复决字〔2026〕448 号

申请人：崔某。

被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举报投诉青岛市黄岛区某生活美容服务店涉嫌违法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6 年 3 月 13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收到申请人崔某的投诉举报，反映申请人 2026 年 2 月 25 日和 2026 年 3 月 2 日通过信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了四支减肥针，共花费人民币 2560 元，到货后发现该产品外包装上没有中文标注，亦没有国药准字和批准文号，要求立案查处、退款、赔偿、举报奖励等。

2026 年 3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案源登记并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

2026 年 3 月 19 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认为经核查，无法找到某美业实际经营人员及负责人，商家处于失联状态；针对举报人提交的购买记录、涉案产品相关证据，因被举报方失联，无法进行当面核实、质证，无法确认涉案交易的真实性，也无法进一步核查涉案产品的来源、标签标识等违法事实。经综合研判，现有证据仅为举报人单方提

供的材料，无被举报方确认、无其他佐证材料，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违法事实无法查明、证据不足，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经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

2026年3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办公电话83****68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了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提供的全国12315平台截图显示，申请人崔某自平台2017年开通以来，共投诉1478次，举报899次。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是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举报人是否具备行政复议主体资格，取决于举报人是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本案申请人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共提出

投诉 1478 次，举报 899 次，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数量明显超出一般消费者为日常生活所需消费的正常维权数量，申请人的消费行为不具备一般消费行为中为了消费的正当目的性，其投诉举报的目的也并非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调查处理，对申请人并不创设或确立新的权利义务，与申请人并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